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宗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丙○○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8時許，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與土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佳容」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丙○○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並以LINE告知對方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

01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
02 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丙○○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4 掩飾其來源。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8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0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10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12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4 敘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
17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17至121頁；本院卷第43至51
18 頁、第73至76頁、第79至86頁），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
19 示之證據附卷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堪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8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9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30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3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1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2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04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05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06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07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08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0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10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11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12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3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1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15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16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17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18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19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20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21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22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

-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4 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幫
31 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000,000元，是依上

01 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
02 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3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4 之刑」，而本案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
05 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或現行法，本案得
07 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
13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經比較新舊
14 法結果，依行為時或現行法被告均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規
15 定。

16 4.本案因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若
1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9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0 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
21 適用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
22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
23 舊法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宣告刑之上限較現行法為
24 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規定，應一體適用現行法。

26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8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9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30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
31 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已如前述，故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又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和解（附表編號6所示之人未到庭），有和解筆錄5份（本院卷第

53頁、第87至93頁）在卷可參，然尚未給付損害賠償；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本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額、告訴人乙○○、庚○○、戊○○、辛○○對於量刑之意見，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5至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榛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卷證資料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股票投資之廣告資訊，適乙○○瀏覽後，即依指示將暱稱「陳思妤」加為好友，其向乙○○佯稱：可下載「霖園」APP、連結「霖園官方客服」入金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3日10時52分許	500,000元	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9至32頁） ②付款單據影本3份（警卷第39至43頁） ③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警卷第47頁） ④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北港字第1130000469號函暨所附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1份（警卷第13頁；偵卷第93至99頁、第101頁） ⑤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66張（警卷第49至63頁）
2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8日14時起，使用LINE暱稱「葉依雯」與庚○○聯繫，向庚○○佯稱：可點選「 https://m.vpdji.top/app999/ 」網址，至「德憶國際投資」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嗣續冒稱「德憶國際投資公司客服人員」向庚○○佯稱：出金需繳交獲利15%抽成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3日12時51分許	246,166元	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69至70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影本1份（警卷第77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北港字第1130000469號函暨所附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1份（警卷第13頁；偵卷第93至99頁、第101頁） ④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5張（警卷第85至89頁、第93頁）
3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起，先後以臉書「投資賺錢為前提」群組、LINE暱稱「玉蘭」與戊○○聯繫，向戊○○佯稱：可點選「ww	(1)112年8月24日10時15分許	(1)50,000元	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99至100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北港字第1130000469號函暨所附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網路銀行客戶

		w.ftmlii.com、www.evgjb.com、www.ejktx.com、www.rzlyd.com、www.rwlke.com、www.zadpb.com」網址，至「XM外匯」平臺註冊帳號投資外匯買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2年8月24日10時17分許	(2)50,000元		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1份（警卷第13頁；偵卷第93至99頁、第101頁） ③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警卷第115頁） ④手機交易明細擷圖2張（警卷第113頁）
4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初5日起，以交友軟體Lit暱稱「北北z」將辛○○加為LINE暱稱「陳明輝」好友，向辛○○佯稱：可點選「http://a.b.6998tw.top」網址註冊會員，投資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14時19分許	430,000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21至123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儲字第1130014457號函暨所附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查詢跨行轉帳資料、網路郵局約定轉帳申請書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偵卷第103至107頁、第109至111頁） ③交友軟體Lit、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翻拍照片59張（警卷第143至157頁）
5	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中某日起，以影音平臺Youtube廣告投資資訊，己○○瀏覽後，即加入LINE群組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LINE暱稱「胡睿涵」、「蔣小姐」，向己○○佯稱：可加入「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2年8月25日9時34分許	1,000,000元	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7至24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北港字第1130000469號函暨所附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1份（警卷第13頁；偵卷第93至99頁、第101頁）

(續上頁)

01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某時起，先後以臉書、LINE暱稱「王麗萍」與丁○○聯繫，向丁○○佯稱：可點選「www.txpkw.com」網址，於「Group」交易所申請會員並透過客服電話認證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9時17分許	50,000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43至45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儲字第1130014457號函暨所附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查詢跨行轉帳資料、網路郵局約定轉帳申請書暨相關儲匯業務服務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偵卷第103至107頁、第109至111頁） ③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1份（偵卷第53頁） ④臉書、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24張（偵卷第55至60頁）